

## 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定》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 公司《2023年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拟定、审议流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归属安排(包括授予数量、授予日期、授予条件、授予价格、任职期限、归属条件、归属日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 未发现公司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和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该名单人员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 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可以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完善薪酬考核体系，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

(6) 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拟定与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条件。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面，包括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个人层面业绩考核。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选取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复合增长率、经济增加值改善值（ $\Delta$  EVA）作为业绩考核指标。上述指标是公司比较核心的财务指标，分别反映了股东回报和公司价值创造、企业持续成长能力及企业运营质量。公司希望通过上述考核目标对公司在提高经济效益和长远发展潜力方面所做的努力做出评价。具体考核目标的设置充分考虑了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状况、公司发展规划以及公司历史业绩，具有合理性和前瞻性。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指标，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归属条件。

综上，我们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科学、合理，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明确了激励计划的管理及组织机构及其职责权限、实施流程、特殊情形处理、信息披露、财务会计与税收处理等各项内容。综上，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能确保激励计划的顺利执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对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初步核查后，我们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3 年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解小雨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解小雨

席月民

席月民

马飞

马飞

2023年12月29日